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5號

債 權 人 宜蘭縣頭城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岳元

債 務 人 李奕龍

曹瑜芳

一、債務人李奕龍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532元，及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百分之3.184加一成計息。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計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百分之3.184加一成計息計收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債務人李奕龍財產執行無結果由債務人曹瑜芳給付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